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港交簡字第139號

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潘信蒼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457號），本院北港簡易庭判決如下：

主 文

潘信蒼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潘信蒼於民國113年8月10日凌晨3時許起至上午9時許止，在雲林縣○○鄉鎮○路000號居所飲用啤酒若干後，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5時40分許，騎乘電動輔助自行車外出而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15時45分許，潘信蒼騎車行經麥寮鄉後安村後安119號前時，因轉彎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且行車不穩為警攔查，經警對其實施酒精濃度測試，並於同日15時50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2毫克，而悉上情。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潘信蒼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自白。

(二)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麥寮分駐所公共危險（酒駕）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

(三)雲林縣警察局第K2SA30503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違反法條道路管理處罰條例第73條第2項：駕駛

01 慢車經測試檢定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02 (四)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

03 (五)以統號查詢個人基本資料、被告相片影像資料查詢結果、現
04 場照片。

05 三、論罪科刑：

0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07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08 (二)爰審酌被告曾因酒後駕車違背安全駕駛罪經檢察官為緩起訴
09 處分(緩起訴處分期間：108年3月20日至109年3月19日)，
10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更當知悉酒精成
11 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且超量飲酒將導致
12 對周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降低，此時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13 對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之危險性，竟仍漠視
14 自身安危，枉顧公眾用路人之安全，再度為本案酒後騎車行
15 駛於道路之犯行，法治觀念薄弱，實在很不可取；復衡酌被
16 告酒後騎乘電動輔助自行車(車速較慢、車身重量較輕)，
17 為警查獲後，經測得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2毫克，對公眾危
18 險產生一定危害之犯罪情節，惟考量被告犯後業已坦承犯
19 行，犯後態度尚佳，所為幸未造成他人傷亡，暨被告職業
20 工，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詳警卷第
21 6頁被告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2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期許被告改過，切勿再
23 犯。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25 (程序法)之規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7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28 上訴。

29 本案經檢察官周甫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31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陳雅琪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許哲維

03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1 能安全駕駛。

1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17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8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20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1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22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23 金。